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取消監事會；選舉職工董事；及變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 1. 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 2. 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本公司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 4. 召集人:** 董事會
- 5. 主持人:** 劉雷先生

(2)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1,611,774,184 股，此乃于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736 人，代表 6,262,401,040 股，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3.931475%。

本公司董事劉雷先生、李泉城先生、曾慶華先生、王曉渤先生、李國明先生、王躍生先生、沈翎女士及黃克孟先生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6,070,063,447 股贊成、189,561,893 股反對及 2,775,7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928692%。

2.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6,258,799,056 股贊成、3,267,084 股反對及 334,9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42482%。

3.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6,258,772,956 股贊成、3,284,184 股反對及 343,9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42066%。

三、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取消監事會的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第十屆監事會成員劉書君先生、馬敬安先生、唐曉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退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各監事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

五、選舉職工董事

本公司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祝月光先生（「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職工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祝月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六年八月，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祝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祝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祝先生在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财务管理、法律合规等方面具有二十二年的工作经验。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

格，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祝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董事職務的薪酬或津貼，彼就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具體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祝先生為本公司职工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六、變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祝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豐鎮平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均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